

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焦工改办〔2020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线审批督导 提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功能的通知

市大数据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营商环境要求，以及省内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先进地市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为进一步加强在线审批督导，提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功能，真正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“线上办理、线上审批、线上督导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一窗受理。完善“一窗受理、后台审核”机制，工改一窗做好工改咨询、统一收件和发件工作，引导建设单位申请四个审批阶段联合辅导业务，提升资料归整准确率；建设单位提出不需辅导的，可直接收件。各工改审批部门不得提前

受理建设单位申请资料。设置工改专用电脑服务区，引导服务建设单位现场操作使用。

二、推行“三个一”。督促四个阶段牵头部门，根据审批流程图并联审批组合情况等，分别制作四个阶段“一份办事指南、一张申请表单、一套申报材料”，建设单位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电子材料，工改一窗收件后，由工改平台分发到相关审批和服务部门。

三、优化提升平台功能。一是做好数据共享工作，做好四个审批阶段数据共享工作，自动抓取、共享电子证照库已有证件和前一阶段已审批办理证件，建设单位不用重复上传；二是做好外部审批事项转为部门之间、部门内部事项功能设置，开发施工许可批后内部业务科室流转等审批部门之间、审批部门业务科室之间专项模块；三是推进手机 APP 功能，满足建设单位申请项目、查询项目情况、审批部门审批服务功能；四是开发短信平台模块、联合辅导模块；五是推动联合测绘、工改信用模块开发等；六是建设工程实施并联审批、告知承诺、联合图审等专项业务的便捷查询；七是定期召开审批服务部门、建设单位工改平台使用情况会，汇总建议意见并动态修改。真正实现建设单位少跑腿、让信息多跑路。

四、加大专项模块使用力度。督导和服务中心城区和县(市)区使用和线上办理多评合一、联合测绘、联合审查、联合踏勘、联合验收和电子证照等；中心城区和县(市)区供水、燃气、电力、热力、通信、广电等市政公用事项(工改)全部线上办理。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，推动中介服务机构“零

门槛、零限制”进驻，引入竞争机制，实现网上展示、竞价、中标、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，收集并公布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报告所需时间和成本排行榜。

五、同步推动县市区大数据功能。组织平台公司开发、设置县（市）区大数据相关统计、分析功能，县（市）区大数据局能充分利用工改平台来统计、分析、督导和研判辖区工改整体工作，及时发现审批部门逾期，了解辖区并联审批情况等，监测辖区工改审批工作进展，通过工改平台发现和指导辖区审批部门工改工作。

六、做好督导督办工作。充分运用工改平台在线督导、短信平台通知等方式，加大对线下办件、逾期办理、未使用工改平台和工改专项模块等情况的督导力度；每周对《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统计表》进行分析、研判，对落后数据分析原因，督导相关单位整改落实；落实焦作市工改数据周报表、焦作市工改监管平台月通报，切实推进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优化提升和健康发展。

